

#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 述职报告

2021年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，依法合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1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21年末，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5名，分别为会计、法律、金融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，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、基本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、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、客观判断的情形。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：

陆德明先生，1965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。历任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主办会计，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，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技术研究部负责人，中国证监会会计

部会计制度处处长，湖南证监局局长助理。

**单云涛先生**，1959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，北京市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干部，农业部政法司法律咨询中心副处长，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

**陈进忠先生**，1960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历任河北银行学校教师；河北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副主任、讲师，办公室主任、副教授；中国人民银行河北保定分行副行长；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，总行办公室处长、主任助理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总经理，第四届、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北京管理部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总行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、党委组织部部长，总行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

**卫保川先生**，196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。历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，中国纺织物产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，中国证券报社新闻部主任、市场新闻部主任、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及首席经济学家，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资者教育委

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国信证券研究所首席策略顾问，新华社新华财经特约高级经济分析师，齐鲁银行外部监事。

王庆彬先生，195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历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地方处办公室干部，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、处长，建设银行济南分行行长，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兼济南分行行长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行长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，招商银行行长助理，招商银行副行长，招商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、董事会11次（其中通讯方式表决4次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1次。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亲自出席会议次数/应出席会议次数

姓名	股东大会	董事会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			
			战略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	提名和薪酬委员会	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陆德明	3/3	11/11	3/3	7/7	6/6	3/3	2/2
单云涛	3/3	11/11	3/3	7/7	6/6	3/3	2/2
陈进忠	3/3	11/11	3/3	7/7	6/6	3/3	2/2
卫保川	3/3	11/11	3/3	7/7	6/6	3/3	2/2
王庆彬	0/0	1/1	1/1	1/1	1/1	1/1	1/1

注：2021年10月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庆彬先生为独立董事。2021年12月，其任职资格获山东银保监局核准，正式履职。

2021年，独立董事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详细听取议题汇报，深入讨论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对相关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，为推动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## **（二）参加培训情况**

独立董事持续注重履职能力提升，及时跟进监管政策变化，积极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、公司治理培训、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等，不断加强知识储备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

## **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公司积极支持独立董事有效履职，能够及时报告业务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回应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与关切，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险，协调安排独立董事参加行内外培训，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根据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

作出了独立判断，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、事前认可意见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1年，独立董事对公司研究和审议的各类重大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2021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日常经营中的合理交易，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、定价公允、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，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### **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公司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业务之一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**

2021年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董事、高管的委任及薪酬情况**

2021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董事提名、高管聘任及考核等相关议案。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、提名、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高管考核符合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

管指引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（五）业绩报告情况**

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1年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**（六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公司聘请其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股东权益。

### **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2021年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承诺。

### **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公司严格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的原则，积极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#### **(十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适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## **(十一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和薪酬委员会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，5 位独立董事均为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和薪酬委员会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。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全体董事均能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发表意见建议，提升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1 年，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22 年，将进一步

提升履职能力，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层等各层面的沟通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